

动产抵押登记书

编号: 广工商抵登字(2018)0201 号

抵押人	☒ 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农业生产经营者
名称(姓名)	山东美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农业高新技术产 业示范区东三路以东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70500075752071D
抵押权人名称(姓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 街67号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70500576606988R

被担保债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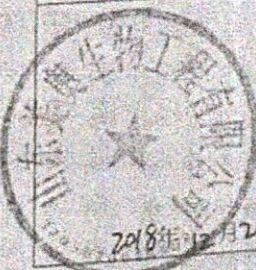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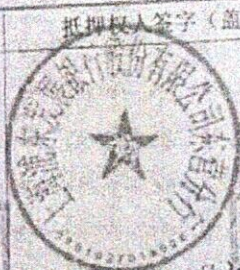
种类	融资	数额	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或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任何银行手续费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23年12月24日
备注	本抵押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上述的融资外,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抵押物概况

(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页需抵押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名称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存货	本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所有权。	详见备注
备注	抵押人同意将上述所有的(包括现在和将来)存货,采用浮动抵押的方式,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上述抵押财产的最低保有价值为12000万元。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姓名	魏重刚	授权期限 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9年12月24日
身份证件号码	652122199310232710	联系电话 15553823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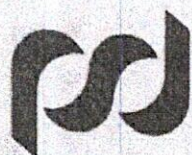
授权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拟交动产抵押设立登记有关材料;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其他:

抵押人签字(盖章)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登记机关盖章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4日

编号: SP188120180000031

137

红橙 3.4
李伟强
姜阳



浦发银行
SPD BANK

浮动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版本号: SPDB201203

浮动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分 行

抵押人:

山东美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即本合同“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自愿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第一条 抵押担保

1.1 抵押财产

- (1)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以其在本合同中第八条约定的现有的及将有的动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为债务人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所欠抵押权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 如抵押权人要求或抵押登记机关要求,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将本合同签署时抵押人现有的抵押财产详情统计造册并将双方确认的《抵押财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格式如附)。
- (3)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应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及代位物。

1.2 担保方式

抵押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抵押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抵押权人均有权依法先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3 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

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 主合同变更

抵押人在此确认,抵押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抵押人责任的,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抵押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抵押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抵押人的事先同意,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二条 抵押登记

2.1 登记

- (1) 抵押人应本合同签署后按抵押权人要求,及时至抵押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浮动抵押登记手续。浮动抵押自本抵押合同签署时设立,并在办理抵押登记后具备对抗善意第三人效力。抵押人应在申领抵押凭证(如有)后立即将该抵押凭证连同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凭证交付给抵押权人保管。
- (2) 若抵押权人要求或应登记所需,抵押人还应向抵押权人认可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抵押人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
- (3) 若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用于抵押的,则抵押人还应在抵押登记前至相关部门办理完成审批手续。
- (4) 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被清偿完毕前,抵押人有义务确保抵押登记各方面的无瑕疵和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的抵押期限(如有)届满前及时办理该登记的展期或延期手续等。

2.2 变更登记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及时至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3 注销登记

当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已被全部清偿完毕并经抵押权人认可后,抵押人应书面向抵押权人提出申请,经抵押权人审核并交还代管的抵押凭证(如有)及/或其他有关凭证(如有)后,抵押人应自行向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条 抵押权的实现

3.1 抵押财产的处分情形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在浮动抵押财产依法确定后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 (2)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若同时存在多项可能导致浮动抵押财产确定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和决定浮动抵押财产确定的情形和时点。

3.2 抵押权的实现

浮动抵押财产依法确定后，抵押权人有权按下列任一方式处分任何抵押财产：

- (1) 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 (2)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抵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
- (3)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财产后，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其所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对于贷款以外的融资业务，若抵押权人尚未发生垫款，则抵押权人有权将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进行提存并划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划入债务人保证金账户，以备对外支付或作为日后抵押权人可能发生垫款的保证金；双方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
- (4)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实现抵押权。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 有权签署本合同, 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抵押人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 也不违反抵押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 (3) 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其自身及抵押财产的相关资料)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 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 (4) 其提供的财务资料应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抵押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 抵押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其将完成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 (6) 不存在对抵押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第五条 约定事项

5.1 抵押人关于抵押财产的承诺

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承诺和确认如下:

(1) 关于抵押财产的一般承诺

- a. 抵押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抵押财产(无论是现在的或将来的)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 该抵押财产为依法取得且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权利瑕疵, 也不存在抵押权人未知的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或优先权(除因本合同设定外)。如抵押财产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抵押的财产, 抵押人应及时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 b. 除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日常消耗和使用等处分行为外, 未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或就抵押财产上再行设置其他抵押权(包括浮动抵押权)、留置权及/或其他任何担保或优先权益。
- c. 抵押财产依法可以设定抵押, 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涉及其他行政或强制措施。
- d. 抵押财产不属于共有财产, 或虽属于共有财产的, 抵押人已就抵押事项征得抵押财产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 e. 抵押人应严格遵守与本合同项下各类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规定和政策。

(2) 关于浮动抵押的特别约定

- 1.42.
- a. 抵押人应当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 定期向抵押权人报送抵押财产状况的书面报告, 该报告一般应包括不同类型抵押财产的新增、消耗或使用情况、不同抵押财产的存放和维护情况、当期发生的可能影响抵押财产价值或抵押人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或异常事件等。抵押权人有权随时就抵押财产现状向抵押人进行现场核实, 或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财产数量、价值及使用状况等书面汇报或相关证明资料, 或要求抵押人委托经抵押权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现存抵押财产价值进行评估。
- b. 除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日常消耗和使用等处分行为外,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安置抵押财产, 保持其不受意外损坏或价值贬损, 并应抵押权人的要求接受抵押权人及其授权的代表的检查。对抵押权人在检查中提出合理建议, 抵押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c. 抵押财产确定前,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就已设立浮动抵押的动产, 向任何第三方另行设立独立于本浮动抵押的一般固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本合同签署后, 抵押人不得就已纳入浮动抵押范围的任何抵押财产, 向任何第三方再次设立新的浮动抵押。
- d. 若本合同项下浮动抵押财产确定后, 抵押财产因为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其价值减少的, 该等损害赔偿金应由抵押权人接受, 并用于修理抵押财产损毁部分或偿还欠款, 如抵押权人认为已毁损的抵押财产无法重置, 则可以将前述赔偿款项按照主合同的约定用于提前还款。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后如有余额的, 该余额归抵押人所有。
- e. 抵押财产确定后,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抵押人不得处分抵押确定时存在的任何抵押财产(包括抵押人尚未向第三方实际交付或履行的财产)。
- f. 抵押财产确定后, 抵押人不得就抵押财产确定时存在的任何抵押财产(包括抵押人尚未向第三方实际交付或履行的财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
- g. 浮动抵押一旦确定, 抵押人应当立即主动(或根据抵押权人要求)向抵押权人提交抵押财产确定时其拥有的全部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及其他动产在内的抵押财产详细清单, 并立即停止使用、消耗、销售或以任何其他行为处分该等抵押财产。对于抵押人在抵押财产确定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就抵押财产向第三人设定的质权或其他担保权利, 抵押人应负责消除该等担保权利并取回抵押财产(如需), 抵押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由抵押人以抵押财产以外资产(如银行存款)另行承担。对于抵押人在抵押财产确定之前已签署的销售合同, 除非该销售合同项下标的已经实际交付且买受人已基于善意向抵押人支付了合理对价, 否则抵押人应通知买受人解除该销售合同, 抵押人对买受人的违约责任由抵押人以抵押财产以外资产(如银行存款)另行承担。
- h.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抵押权人有权视情形就抵押财产的部分或全部(尤其对机器设备等非易耗品)要求抵押人投保, 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并交纳保险费。
- i. 若银行要求, 抵押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已纳入浮动抵押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

及产品的销售、租赁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收付均通过抵押人开立在抵押权人处的账户进行。

- j 抵押人应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价值始终不低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财产最低保有数量或价值。

5.2 抵押人进一步承诺

- (1) 抵押人承诺，在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 a.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 b.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 c. 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 d. 签署对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 (2) 抵押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 a.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 b. 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 c. 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抵押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 d. 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征收，或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或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的；
 - e. 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 (3) 抵押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 (4) 抵押人确认，在抵押权人于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抵押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 (5) 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抵押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抵押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抵押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抵押担保义务及/或连带保证责任。
- (6) 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时,抵押人应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有关手续,以保证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 (7) 抵押人在此确认本合同效力不受主合同影响。
- (8) 抵押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和税费。
- (9) 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财产或其价值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确定前发生抵押财产价值明显大幅减少、抵押财产确定后发生抵押财产损毁、灭失等可能影响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本合同下的担保。
- (10) 如第三人对抵押财产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影响到抵押权人的本合同项下权益的,抵押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保障抵押权人的权益。如发生抵押财产被征用的情形,抵押人取得的赔偿款、补偿款等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或者作为保证金提交抵押权人用于继续担保主债权。
- (11)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当抵押人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抵押财产时,本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由抵押人的继承人承担。继承人有责任于继承抵押财产之日起十五(15)个银行营业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
- (12) 如因汇率波动等因素致使抵押财产价值有明显减少可能危害抵押权人权利的,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应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3) 如因非抵押权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抵押人承诺对抵押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无条件承担连带责任。

5.3 扣划约定

- (1) 抵押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直接扣划抵押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
- (2) 抵押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抵押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5.4 汇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汇率转换时,应按抵押权人确定的外汇价格进行换算,相关汇率风险及损失均应由抵押人承担。

5.5 债权证明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的有效凭证以抵押权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5.6 通知及送达

- (1) 本合同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直到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只要按上述地址发送，则视为在下列日期送达：如是信函，则为按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挂号寄发后的第七(7)个银行营业日；如果是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2) 抵押人同意，对其提起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对抵押权人不生效。

第六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6.1 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抵押人对抵押权人的违约：

- (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 (2)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或者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 (3)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 (4) 抵押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 (5) 抵押财产被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施以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查封、扣押，或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赠与、转让、抵押财产或就抵押财产设定新的浮动抵押或一般担保权利的。
- (6) 浮动抵押确定前，抵押财产损毁、灭失，价值大幅减少，经抵押权人要求后抵押人未能及时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浮动抵押确定后，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或发生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财产灭失或重大损坏等情形的。
- (7) 抵押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1.46.
- (8) 抵押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发生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抵押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9) 抵押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10) 发生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应当确定的情形，或双方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的；
 - (11) 发生其他情形，依抵押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构成对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2 违约处理

如发生前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抵押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根据本合同第三条处分抵押财产或要求抵押人提供其他担保。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7.2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抵押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7.3 生效、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经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抵押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字)。
-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4 杂项

- (1) 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提及“法律”时，应指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

系及其他任何可适用之规定。

- (2) 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提及“合同”、“主合同”等文件均包括该等文件后续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合同提及的各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抵押权人、债务人等，均包括该等主体自身以及其后续的合法继承人或承继者。
- (3) 为本合同目的，本合同提及“融资”，除非本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系指银行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而向债务人提供的资金融通或信用支持。
- (4) 本合同中所提及“到期”或“届满”时，均应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双方可约定并记载于本合同第八条中，也可以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7)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八条 合同要素条款

8.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 8.3 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8.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山东美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3 被担保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 人民币 （币种）

1.48.

本行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为限。

8.4 抵押财产(请打√勾选,并在未选选项前打X):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为:

☒ 抵押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法所有的(包括现有和将有的)全部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适用于抵押人上述四类财产全部抵押】

☒ 抵押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法所有的(包括现有和将有的) ☐ 全部生产设备 ☒ 全部原材料 ☒ 全部半成品 ☒ 全部产品。【适用于抵押人上述四类财产非全部抵押】

8.5 报告频率:

本合同第 5.1(2)-a 项中所提及的、抵押人定期向抵押权人报送抵押财产状况书面报告的

频率为: 每季度

8.6 抵押财产价值要求:

本合同第 5.1(2)-j 项中所提及的抵押财产最低保有数量或价值为:

不低于12000万元

8.7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其中抵押权人执 壹 份、抵押人执 壹 份、

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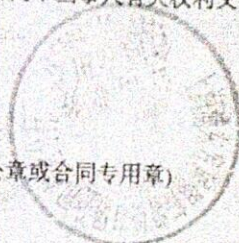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签署。本合同各方确认, 在签署本合同时, 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 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本合同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证照类型及编号:

住所地: 东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东王路以东

主要营业地址: 东营市府前大街67号

邮编: 257100

邮编: 257091

电话: 18954600813

电话: 0546-666090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 李健平

联系人: 王雷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